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董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韋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而2024年年報將於2024年8月8日向股東寄發。2024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聖恩先生(「宋先生」)及韋菊女士(「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熊先生」)、李彥昇先生(「李先生」)及溫雋軍先生(「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霍先生、宋先生、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韋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霍先生、宋先生、熊先生、李先生、溫先生及韋女士(「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霍先生、宋先生及韋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 (a) 霍先生(i)於1992年8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ii)於1996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iii)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 (b)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 (c) 韋女士於2015年6月獲廣東海洋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 (d)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 (e)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會計以及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14年經驗。
- (f) 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i)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ii)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常規、工程設計、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霍先生、宋先生及韋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之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謹啟

2024年8月8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於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4年3月31日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厚輝先生(「霍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8,500,000股 普通股(L)	66.42%	73.80%
Foxfire Limited(「Fox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8,500,000股 普通股(L)	66.42%	73.80%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6月	0.162	0.129
7月	0.900	0.134
8月	0.160	0.127
9月	0.150	0.130
10月	0.219	0.134
11月	0.390	0.180
12月	0.380	0.255
2024年		
1月	0.320	0.260
2月	0.285	0.194
3月	0.265	0.195
4月	0.225	0.170
5月	0.196	0.160
6月	0.185	0.170
7月	0.182	0.153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6	0.174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霍厚輝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霍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除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聖恩先生，63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

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宋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韋菊女士，30歲，於2024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專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4年8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擔任職務，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

熊健生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熊先生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李彥昇先生，44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溫雋軍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韋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溫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4(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及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倘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